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川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生态）拟向关联方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销售掺混肥。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	销售掺混肥	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4,500.00 万元	0.00 万元	4,343.15 万元
	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	销售掺混肥	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1,000.00 万元	0.00 万元	
	小计			5,500.00 万元	0.00 万元	4,343.15 万元

（三）（截止披露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	销售掺混肥	4,343.15万元	6,000.00万元	3.99%	27.61%	-
	小计		4,343.15万元	6,000.00万元	3.99%	27.6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减少了关联交易的产品数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经核查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减少了关联交易的产品数量。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德康尔·丹尼·卡米尔（DECOMBEL DANNY CAMIEL）

注册资本：1486.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作物滴灌专用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土壤改良剂、叶面肥、冲施肥、深施肥、掺混肥的生产和销售、研发及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车辆租赁服务（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温宿产业园建材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6789.84 万元，总负债：3,553.86.83 万元，净资产：3,235.98 万元，营业收入：6,448.53 万元，净利润：1,458.73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生态）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公司认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显示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二）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琦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作物滴灌专用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土壤改良剂、叶面肥、冲施肥、深施肥、掺混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汽车租赁。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金沟河镇 312 国道 4343 公里处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1,095.29 万元，总负债：718.83 万元，净资产：376.45 万元，营业收入：679.77 万元，净利润：189.27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 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佳才先

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公司认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不存在违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联人的主营业务为大量元素水溶肥及掺混肥的销售，在西北市场具有市场开发及占有优势，川恒生态主营业务为生产改良盐碱地性质的大量元素水溶肥、掺混肥，双方可通过关联交易形成优势互补。

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预计不会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的 10%，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合理必要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合理必要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子公司川恒生态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